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77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A09000000E_114007734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734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7348_senddoc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點、第
10點，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7.25



1140073166